

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党校

盐池县委党校 2021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盐池县委党校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盐财预〔暂存款〕2021第037号文件，盐池县委党校项目下达53.126505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盐池县委党校项目实际到位53.12650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53.126505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3.126505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新建校区面积 15250.14 平方米。

(2) 质量指标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决算。

(3) 时效指标：该项目在 2021 年内完成支付。

(4) 成本指标：建设项目金额 5269.14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：能够承接和满足各种类、各领域、各方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需要；加强领导干部和党员理论武装、党性修养的大熔炉，提升能力素质的主阵地。

(2) 可持续影响：盐池县县委党校的建成，为学员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，有力推动我党更新观念、转变作风、强化服务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已完工，基本情况是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满意度98%。项目社会效益明显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,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。

(二)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,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